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(2005年修订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7\\_B1\\_E5\\_9C\\_B3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243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4304.htm)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(2005年修订)的通知各会员单位、基金管理公司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(2005年修订)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所2004年8月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同时废止。特此通知 附件：1.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》 2.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(2005年修订) 深圳证券交易所二00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的业务运作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(以下简称交易型指数基金)，是指经依法募集的，以跟踪特定证券指数为目标的开放式基金，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、赎回，并在本所上市交易。 第三条 交易型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(以下简称基金份额)在本所的发售、申购、赎回和交易，适用本细则；本细则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本所其他规

定。第四条 在本所上市的基金份额，其登记、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（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）办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